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 為非畢業必須流程

修業 期間

申請期間 (明確日期將各別公告)

修業流程

應附表件

第一學 年

第二學 年以後 開學前

了解開學注意事項

 $\mathbf{\Psi}$

開學後第一週

超修、抵免、獎助學金申請

超修:研究生超修學分申請 表、當學期選課單影本 抵免:提交新生申請抵免先修 科目申請表、申請抵免證明(及 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)

實習前一學期第8週 提出 A 表申請、第17 週B表申請

諮商實習

第 8 週:提交 A 表、成績單、 當學期選課單 第17週:提交B表(已經授課教 師簽核)

 \mathbf{L}

期初至修習論文指導 前

擬請指導教授

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

期初

申請進入論文修業階段 (修畢畢業學分1/2以上須含『研 究法』)

提交成績單正本及修業進度 檢核表

 \downarrow

修習論文指導

實習前一學期第8週 提出 A 表申請、第17 週B表申請

駐地實習 (修畢諮商心理學程18學分 以上)

第 8 週:提交 A 表、成績單正 本、當學期選課單 第17週:提交B表(已經授課教 師簽核)

進行駐地實習

申請修習諮商心理學程證明

提交修習諮商心理學程證明 書申請表、修習諮商心理學程 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

提出碩班學術發表證明

提交論文著作論文發表審查 申請表、論文影本乙份及發表 (出席)證明

 $\mathbf{\Psi}$

申請:口試審查前一個 口試第 4~16 週

論文口試申請 (需修畢畢業學分) 提交論文口試審查教授推薦 表、修業進度檢核表、學位考 試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 申請:口試審查前一個月 口試第 4~16 週